

正本

消防署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89127162

聯絡人：鄭名凱02-81959012

電子信箱：mkcheng@ey.gov.tw

綜合企劃組

10017

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10023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所報「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」(草案)一案，
原則同意，並照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1年5月23日台內消字第111082388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請衡酌其經費編列積極辦理，早日完善消防同仁備勤環境，提升救災效率。
- 三、檢附本院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表1份，併請參酌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

院長陳建仁

112. 4. 11



內政部消防署：消署字 1120002891

內政部



1120018437 112/04/10